

###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b>大學部：</b>			
醫學系	45,024	16,951	61,97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公共衛生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護理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醫學資訊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物理治療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學士後中醫學系	45,024	16,951	61,975
生命科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社會工作學系	38,023	8,808	46,831
東方語文學系	38,023	8,808	46,831
英美語文學系	38,023	8,808	46,831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38,023	8,808	46,831
傳播學系	39,264	14,966	54,230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8,023	8,808	46,831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6,000	11,800	47,800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39,264	14,966	54,230
<b>研究所－碩士班：</b>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臨床藥學研究所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護理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12,240	18,500	30,740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240	18,500	30,740
傳播學系碩士班	37,302	14,218	51,520
<b>研究所－博士班：</b>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6,473	17,309	43,78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6,473	17,309	43,782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26,473	17,309	43,782

研究所第三年起(至畢業)收費標準：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25,642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12,367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第四年起)	15,000
傳播學系碩士班	15,456
<b>博士班：</b>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26,269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課程	
依學分收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每一學分)：	
大學部	1,300
研究所	1,500
教育學程(EP)	800
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2,400

畢業採計學分以外之選修學分，須另依學分收費標準收費（例如：研究所下修大學部學分，博士生下修碩士班／學士班課程或碩士生下修學士班課程任1學分者），若達十學分，須加收雜費基數12,000元，但當學期自身學制已繳過雜費者，不需再加收雜費基數。

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列計於上述學分數，一律直接依標準繳費@800元／學分。研究所下修大學部學分應另繳學分費〔依慈濟大學第75次（93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議決辦理〕。

全學期或全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雜費減免規定：

學期／學年：依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惟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1. 定義：學生全學期或全學年全部時間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實習課程。
2. 學期：9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 4.5 個月以上(每週25小時以上)。
3. 學年：18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 9 個月以上(每週25小時以上)。

備註：

1.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收取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2. 上列學雜費不包含代辦（收）費：平安保險費、僑生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
3. 學生宿舍為四人套房，冷氣區每學期\$8,200元，非冷氣區每學期\$7,200元；暑假留宿冷氣區125元／日（其他：非本校300／日）；寒假留宿、非冷氣區100元／日（其他：非本校200／日）
4. 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繳交制服費用，由學校補助 1／2，學生自付額：女同學 3,110元、男同學 2,530元。

更新日期:111年8月1日